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
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胡明珠女士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8人，代表股份270,533,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7,8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3人，代表股份12,701,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7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6 人，代表股份 13,353,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5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3 人，代表股份 12,701,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7%。

3.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263,55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04%；反对6,5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0%；弃权3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37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88%；反对6,5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21%；弃权3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1%。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3,93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99%；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3%；

弃权3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75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58%；反对6,2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31%；弃权38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2%。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101,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27%；反对7,2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6%；弃权1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921,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04%；反对7,2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64%；弃权1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1%。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43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78%；反对6,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2%；弃权2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25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54%；反对6,8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41%；弃权2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5%。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42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17%；反对6,9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33%；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24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25%；反对6,9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87%；弃权2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7%。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42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25%；反对6,8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0%；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24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675%；反对6,8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29%；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6%。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451,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23%；反对6,8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2%；弃权2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271,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667%；反对6,8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70%；弃权2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3%。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79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74%；反对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5%；弃权2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61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09%；反对6,4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21%；弃权2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1%。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63,995,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34%；反对6,1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4%；弃权3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815,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06%；反对6,1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82%；弃权3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2%。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和胡建雄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